

证券代码：832673

证券简称：中香农科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湖北中香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湖北中香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（一）公司章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-----	-----

第二十三条：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 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 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 （三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； 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他股份的。 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	第二十三条：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 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 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 （三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 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他股份的； （五）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 （六）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 公司因前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；公司因前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
---	--

	的，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 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
第二十四条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	第二十四条：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第二十五条：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%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。	第二十五条：属于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情形的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%，并在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
第四十六条：董事会决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。	第四十六条：董事会决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2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第四十七条：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。	第四十七条：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2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第四十八条：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，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，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。	第四十八条：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2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，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，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。
第四十九条：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，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，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，通知中对原	第四十九条：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2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，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，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应在收到请求 2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，通知中对原

提案的变更，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。	提案的变更，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。
第五十五条：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 专人送达、邮寄、传真或电子邮件 等方式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 专人送达、邮寄、传真或电子邮件 等方式通知各股东。	第五十五条：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 公告 方式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 公告 方式通知各股东。
第一百二十条：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采用传真、电话、电子邮件或者视频表决等方式召开，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，但应在董事会会议结束之日起 5 日内签署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。	第一百二十条：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采用传真、电话、电子邮件或者视频表决等方式召开，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，但应在董事会会议结束之日起 2 日内签署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。
第一百六十五条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以 专人送达、邮寄、电子邮件或传真 的方式进行。	第一百六十五条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以 公告 的方式进行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（二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七条：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；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。	第七条：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2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；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。
第八条：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，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，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。	第八条：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2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，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，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。
第九条：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，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，应当征得相关提议股东的同意。	第九条：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2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，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，应当征得相关提议股东的同意。

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，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，应当征得相关提议股东的同意。	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应在收到请求2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，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，应当征得相关提议股东的同意。
第十九条：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将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专人送达、邮寄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专人送达、邮寄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股东。	第十九条：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是 ☒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修订有助于公司规范化运作管理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湖北中香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公司章程》（2018 年 11 月）

（三）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2018 年 11 月）

湖北中香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30 日